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20138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K201878_1_2012531063321.xls、102K201878_2_2012531063321.docx)

主旨：檢送本（102）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成績及獎勵建議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辦理。
- 二、訂於本年6月21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101廳（臺北市徐州路2號），舉辦「102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頒發區域型及各組獲得名次地方政府獎牌。
- 三、各縣市演習評核成績如表1；演習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如表2；其他相關協辦人員及配合參演各機關之個人獎勵，請依權責自行訂定敘獎額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社會司、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2018-08-20
交 13:02 18章



金門縣政府



1020046244

102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總表(表1)

組別	區分	內政部				國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平均分數
		民政司	社會司	警政署	消防署								
甲組	臺北市	89.0	93.0	94.0	94.0	90.0	89.0	87.0	90.0	90.0	91.0	87.0	90.36
	新北市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											
	臺中市	88.0	90.0	92.0	92.0	90.0	88.0	82.0	91.0	83.0	83.0	88.5	87.95
	臺南市	90.0	91.0	93.0	93.0	90.0	91.0	89.0	91.0	91.0	96.0	90.0	91.36
	高雄市	88.0	88.0	94.0	92.0	90.0	88.0	89.0	94.0	未納入評比	89.0	88.0	90.00
	桃園縣	89.0	91.0	92.0	92.0	90.0	90.0	85.0	91.0	89.0	88.0	89.0	89.64
乙組	新竹縣	87.0	85.0	92.0	92.0	90.0	87.0	85.0	92.0	87.0	87.0	87.0	88.27
	苗栗縣	87.0	87.0	92.0	92.0	91.0	88.0	82.0	93.0	84.0	86.0	86.5	88.05
	南投縣	89.0	90.0	94.0	92.0	91.0	89.0	82.0	94.0	90.0	85.0	89.0	89.55
	彰化縣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											
	雲林縣	88.0	90.0	94.0	93.0	91.0	88.0	86.0	93.0	84.0	96.0	86.0	89.91
	嘉義縣	89.0	87.0	93.0	94.0	90.0	90.0	87.0	91.0	85.0	89.0	88.0	89.36
	屏東縣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											
丙組	基隆市	86.0	89.0	94.0	92.0	90.0	87.0	83.0	90.1	85.0	85.0	88.0	88.10
	新竹市	89.0	88.0	93.0	94.0	90.0	92.0	85.0	94.0	未納入評比	84.0	88.5	89.75
	嘉義市	89.0	88.0	94.0	93.0	90.0	89.0	87.0	90.0	未納入評比	83.0	89.5	89.25
	宜蘭縣	89.0	87.0	92.0	92.0	91.0	85.5	88.0	91.0	88.0	82.0	90.0	88.68
	花蓮縣	86.0	87.0	91.0	90.5	90.0	86.0	87.3	92.0	86.0	88.0	87.0	88.25
	臺東縣	88.0	90.0	93.0	91.0	90.0	88.0	89.0	91.0	87.0	94.0	89.0	90.00
丁組	澎湖縣	85.0	85.0	94.0	90.0	91.0	89.0	89.0	80.0	未納入評比	86.0	90.0	87.90
	金門縣	87.0	91.0	94.0	91.0	91.0	90.0	89.0	92.0	未納入評比	89.0	91.0	90.50
	連江縣	86.0	90.0	92.0	90.0	90.0	87.0	88.0	88.0	未納入評比	85.0	89.0	88.50
	附記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團體獎勵與個人獎勵建議（表 2）

壹、團體獎勵：

區	分	評	核	成	績	績優團體表揚
區	域	型	新北市、彰化縣、屏東縣			於 6 月 21 日 「102 年度直轄 市、縣（市）首 長災害防救研 習會」中，由本 院各頒發獎牌 乙面表揚。
甲組	(取 2 名)	臺南市（第 1 名）、臺北市（第 2 名）				
乙組	(取 2 名)	雲林縣（第 1 名）、南投縣（第 2 名）				
丙組	(取 3 名)	臺東縣（第 1 名）、新竹市（第 2 名）、嘉義市（第 3 名）				
丁組	(第 1 名)	金門縣（第 1 名）				

貳、個人獎勵建議：

等 第	單	位	建 議 行 政 獎 勵
特 優	1. 區域型演習（比照特優）： 新北市、彰化縣、屏東縣 2. 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 金門縣、臺東縣		1. 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 1 大功。 2. 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定敘獎額度。
優 等	高雄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1. 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 2 次。 2. 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定敘獎額度。
附 記	1. 地方政府配合參演之各機關及單位人員，請依權責自行訂定敘獎額度。 2. 獲得各組名次及經評核小組審評有特殊或創意表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個人，請主管單位從優辦理行政獎勵。		